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公聽會(東區場)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F HOTEL 站前館吉祥廳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曾詠嵐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確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更臻周延，並廣蒐各界意見，以利後續計畫研擬，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簡報如附。

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界建議重點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家庭具有多元複雜議題須處理，各縣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族人適切、互助、多元、立即及整合之福利服務，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建議花東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應加強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資源連結，使其所提供之服務可更加貼近原住民族家庭需求。另應發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研議設計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專業社會工作文化敏感度。
- (二)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受理案件多需與各相關網絡及民間團體合作，應明確定位各相關網絡及民間團體之角色與分工，方可共同提供案家完善服務；又社會福利服務非短效服務，雖易被誤解「社工沒有在做事」，但只要公私部門分工得宜，長期提供案家應有之陪伴，靈活運用社會福利服務與資源，避免思維之僵化，即能逐步改善家庭狀態。

- (三) 花東地區受限於地理位置狹長，專業資源有限，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對於親職指導人員資格有一定限制，花東地區考取保母證照，且願意配合社工提供親職知能服務之保母較少，建議放寬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親職指導人員資格，並提高訪視輔導事務費，或協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以確保有親職指導需求之家庭，均能獲得專業服務與協助，有效預防兒童虐待事件，並減緩區域資源不平等現象。
- (四) 現行強化社會安全網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僅提供公部門聘用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參訓，各相關網絡及民間團體皆未受邀，建議辦理各階段教育訓練時，應邀請各相關網絡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或由各縣市指定並培育種子教師，促使該縣市各相關網絡及公私部門有共同語言，建立因地制宜之強化社會安全網合作模式。另可分區辦理教育訓練，降低社工舟車勞頓。
- (五) 當社工以家庭系統觀點提供處遇時，需耗費時間向各相關網絡說明個案狀況、處遇目標及欲達成之共識等，建議可向各相關網絡進行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使其對社政服務流程、內涵有更多瞭解，降低社工工作負荷及時間。
- (六) 少子化為國安一大危機，為保障兒童安全成長，應具體規劃並說明各項兒虐預防措施；另「兒保醫療中心發展衛教親職服務方案」之撰寫方式，易使人誤解親職服務由兒保醫療中心提供，但實際上乃由兒保小組、基層醫療院所等公衛資源，在兒童就診、施打預防針等過程中發掘潛在個案，建議可修正計畫文字。

- (七) 民間團體社工人力為重要網絡之一，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補充保護性社工人力，亦須重視民間團體社工人力配置。另為避免大量人力流失至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致福利傾斜之情事發生，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納入各類社工，使社工待遇一致化，避免公部門社工人力層級不一，並可比照校護制度，設計一致教育、升遷機制，有助於服務專業化，並參考偏鄉教師久任獎勵，設計社工久任制度，以鼓勵社工久任。
- (八) 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完成修法，應明確範定觸法少年後續處遇模式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角色定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已新增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然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量能差異大，少年服務工作非常重要，亟需挹注人力辦理相關業務。
- (九) 媒體宣導力量大，防疫宣導強度強，在短時間內即可讓民眾瞭解相關衛教知識，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可多投入前端預防宣導，如精神疾病患者、毒癮、酒癮等各項議題之衛教，使民眾可更瞭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二、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不單是社政的強化社會安全網，並包括各相關網絡，如勞政、警政、衛政、法務等，各相關網絡須協力解決家庭中各種議題，如經濟、工作、學業、人際關係等，各相關網絡須密切合作，避免行政部門各自為政之情事發生。
- (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雖促使花蓮子弟返鄉工作，並以花東基金補貼房屋租金，提升花蓮子弟返鄉意願，但花東地區資源匱乏，精神疾病患者方案

承接單位不足、專業醫療人力及社工人力不足，甚至有社工專業知能不足，對精神疾病患者不夠瞭解之情事發生，請民間團體多申請「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建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支持資源，避免將精神疾病患者汙名化；另本部已建立「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手冊」，請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多加利用，本部亦會加強該手冊宣導，使第一線服務人員可更清楚自身安全之維護。

- (三) 請落實個案管理機制，由個管社工協助連結案家所需資源，避免多頭馬車，必要時召開個案討論會議，積極加強橫向縱向溝通協調，使各相關網絡凝聚共識，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最適切之服務；並請落實督導機制，適時調配社工工作量，使其得以久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